

“三个管理”要真正入脑入心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处理、每一个环节办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聚焦聚力结构科学、全域贯通、司法责任三个层面破题答题、贯彻落实。

“三个管理”的内在机理与实践路向



□叶锐 高峰

当前,检察机关正紧紧围绕高质效办案这个本本本源凝心聚力,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理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时代前瞻性且群众满意度高的检察为民案件,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笔者认为,只有科学运用“三个善于”才能高质效赋能“检护民生”。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是高质效办好涉民生案件的方法指引。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前提,表明公平正义客观存在,需要检察机关目光穿梭于法律规范与法律事实之间,抓住案件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在法律事实中找准实质法律关系,以完整的证据链支撑法律事实,并采用逻辑推理,在三段论逻辑结构中融入价值判断,注重利益衡量,最终得出合乎公平正义的司法决定。其一,提炼案件事实关键特征,透过表象洞察法律关系。办理刑民交叉案件,要善于抽丝剥茧、察微析疑,在涉嫌诈骗的民间借贷、一房数卖、股权转让等法律事实中,梳理、区分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其二,注重调查核实证据,重现或最大限度接近客观事实,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另一方面,针对以区块链数据、电子数据为代表的多样化证据形式逐渐呈现在司法视野中,要善于归纳、总结电子数据聚类、搜索、关联等技巧与方法,形成类型化、系统化的电子数据审查体系。其三,运用实质法律推理,搭建“事实—证据—规范”的沟通桥梁。一方面,在进行法律推理时,要善于做到内部证成,在三段论形式逻辑的总体框架内从规范大前提与事实小前提中推导出结论;另一方面,价值判断是法律推理的灵魂,要善于融入道德要求、善良风俗、基本习惯等价值因素,对“明显超过”“不当”“情节特别严重”的规范前提进行外部证成。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是高质效办好涉民生案件的基本理念。让人民群众“能感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关键,表明感受公平正义渠道畅通,需要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法律规范和法治精神的关系,依循程序规则,在法治精神、法治原则指引下解释法律,准确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有效协调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其一,领悟掌握民法典的实质内核与精髓要义,避免机械适用法律。民法典是检察机关监督办案,以高质效履职护航民生、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依据。准确理解民法典的具体规定,需把握条文所承载的立法目的与宗旨理念,领悟内在的法治精神。民法典在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等章节中确立诸多促进民权保障、民生改善、民业兴旺的规则条文,其精髓要义就在于“民”字,实质内核是私法自治。其二,恪守程序法治规则,增强对于法律规范和案件事实的释法说理,使公平正义能够以“看得见的方式”存在,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发自内心地认可、接受司法决定,提升司法决定的权威性。三是情融理法,与民心同频共振。检察官要感同身受,怀有同理心,特别是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时,要善于把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替换为通俗易懂的“民间语言”。与此同时,置于当事人的角度换位思考,关注案件涉及不同民众的多层次需求,努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公平正义的“最大公约数”。

(作者分别为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十佳公诉人,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科学运用「三个善于」高质效赋能「检护民生」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钟瑞友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离不开科学管理。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要真正关注并推动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环节”。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的实践基石,也是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必然要求,我们要自觉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主动运用其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回应需求,努力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三个管理”的内在机理

从系统论视角来看,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者具有内在逻辑关系,彼此关联、相互依存、密不可分,一体推进检察机关的管理势能转化为监督动能,全力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一,以“三个结构比”为宏观导向的业务管理,体现了高质效办案的战略意识、辩证思维、结构观念。“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业务“基本盘”。应勇检察长强调,要以科学运用“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三个结构比”是对一个时期、一定区域内“四大检察”履职情况的宏观判断、趋势判断、系统判断,它打破了传统“四大检察”彼此孤立、相互隔离的业务壁垒,从全景视角向我们提供了一个“大管理”的方案,更有利于客观、科学、真实反映履职情况,激发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整体效能。

第二,以全流程贯通为基本遵循的案件管理,体现了高质效办案的程序意识、系统思维、规范观念。“高质效”既是目标,也是标准;“办好”既是过程,也是结果;“每一个”既是部分,也是整体。司法公正是高质效办案的灵魂和生命,质量管控作为承载司法公正的具体



□“三个结构比”从全景视角提供了一个“大管理”的方案,更有利于客观、科学、真实反映履职情况,激发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整体效能。以全流程贯通为基本遵循的案件管理,体现了高质效办案的程序意识、系统思维、规范观念。以司法责任制为实践旨归的质量管理,体现了高质效办案的法治意识、闭环思维、责任观念。

方式和实践抓手,通过标准设定、源头管控、过程监督、质量评查、结果反馈等方式,在个案上实现实体、程序、效果等要素统一,在类案上实现“有质量的数量”“有数量的质量”要素统一,在管理上实现权力与责任、放权与管权、管案与管人的要素统一,坚决改变简单依赖指标和数据的质量管理模式,全面落实“一取消三不再”,促进办案程序更加规范、效率更加及时、结果更加精准、效果更加优良,让每一件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第三,以司法责任制为实践旨归的质量管理,体现了高质效办案的法治意识、闭环思维、责任观念。司法责任制是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的重要保障。修订后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通过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四张清单”,进一步明确检察长、检察委员会、部门负责人、检察官、检察助理之间的权责关系,时刻提醒检察人员严格依法、公正司法,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职必问责、滥权必追责,也进一步巩固深化了“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主要目标,为高质效办案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个管理”的实践路向

循道而行,方能致远。高质效案件离不开科学管理。“三个管理”要真正入脑入心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处理、每一个环节办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司法规律,聚焦聚力结构科学、全域贯通、司法责任三个层面破题答题、贯彻落实。

第一,聚焦聚力结构科学,更加注重

从事实判断到规范判断——

准确认定房产交易受贿中“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任磊

交易型受贿犯罪以市场交易的合法外衣,掩饰权钱交易的犯罪本质。房产交易型受贿相比其他交易型受贿更具有复杂性和特殊性,在认定房产交易型受贿时往往存在较大分歧。笔者认为,在认定房产交易型受贿时,应运用好“三个善于”这一检察履职办案重要方法论,把握房产交易受贿的实质法律关系,采用市场法对房产价格进行认定,以差价绝对值为基础进行事实判断,再从房产价格及优惠幅度是否事先设定、是否针对不特定人、是否与市场价格差价悬殊等方面进行规范判断,以确认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根据我国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受贿犯罪类型除了直接收受财物,还存在交易型受贿、干股型受贿、合作投资型受贿、委托理财型受贿、特定关系人受贿等类型。交易型受贿犯罪属于新型贿赂犯罪中较为常见的一种犯罪形式,以市场交易的合法外衣,掩饰权钱交易的犯罪本质,其特征是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价严重背离市场交易的开放性、随机性、公开性,且交易双方对于这种价格的实质背离与异常性在主观上是明知的。房产交易型受贿相比其他交易型受贿具有复杂性和特殊性:首先,商品房属于居民消费中的大宗商品,价格浮动区间和价格绝对值均具有较大波动性;其次,房产交易型受贿案件中,受贿数额须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如何认定“交易时”往往存在不同观点;再次,开发商为促销往往采取不同形式的购房优惠措施,认定受贿数额必须考量这一优惠措施。司法实践中,房产交易型受贿争议主要集中在如何确定“交易时”“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受贿数额”等方面。

判断实质危害性,把握受贿权钱交易的本质

处理房产交易型受贿案件的核心在于抓住其背后的权钱交易本质,尽管交易过程可能遵循了法律程序,但实质上,这种交易并非基于市场供需关系或双方真实意愿的平等协商,而是回报国家工作人员权力的权力行使,以房产交易为幌子进行的利益输送。

房产交易型受贿有别于市场优惠。市场优惠通常是商家为了促销、回笼资金等商业目的而设定的,其面向的是不特定的消费群体,具有普遍性和公开性。而房产交易型受贿所获利益,并非市场优惠,而是作为权力交



□在认定房产交易型受贿时,应运用好“三个善于”这一检察履职办案重要方法论,把握房产交易受贿的实质法律关系,采用市场法对房产价格进行认定,以差价绝对值为基础进行事实判断,再从房产价格及优惠幅度是否事先设定、是否针对不特定人、是否与市场价格差价悬殊等方面进行规范判断,以确认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换的对价,仅针对特定国家工作人员而设定,具有私密性和针对性,两者设定的动机存在巨大差异。

此外,市场优惠价格虽然低于正常市场价格,但仍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市场规律。而房产交易型受贿中的交易价格则往往表现为极不合理的低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值。为了明确交易价格属性,办案人员应全面收集相关证据,包括交易双方的交易记录、市场同类商品价格对比、双方关系背景等,通过综合分析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属于市场优惠价格。

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如何确定

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中“明显低于”是实践中具有争议的问题。目前有相对比例说、绝对数额说以及数额比例结合说等观点。其中,相对比例说,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设定一个具体的比例作为判断标准,如果交易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这一比例,则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该观点便于司法实践中直接应用,但其比例易受到主观判断影响,缺乏统一性。绝对数额说,以事先设定的一个具体金额作为判断标准,如果交易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这一金额,则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该观点使得判断标准更加明确,但因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差异较大,同一金额在不同地区的意义可能截然不同。数额比例结合说,采取将绝对数额和相对比例相结合的方法,既设定一个具体的金额,又设定一个具体的比例,只有当交易价格既低于市场价格的这一比例,又低于设定的金额时,才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该观点既考虑了价格差异的比例,又考虑了具体的金额,相对更为合理。

之前的有关规定尽管已经失效,但其中有些制度设计,也可提供一定参考。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9条规定,对于合同法第74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

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7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参考此规定,可将优惠幅度超过30%作为判断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标准。同时,结合刑罚处罚性和立案标准评价上述优惠绝对值的刑法意义。判断是否“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应从受贿罪权钱交易的本质出发,通过查证房产开发商内部的优惠销售记录,结合特定地区、特定时期的经济发展水平,房产市场的交易规则及差额所占涉案房屋价值总额的比例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交易时间如何确定

在房产交易型受贿案件中,确定交易时间点是确定市场价格的前提,其直接影响受贿数额的认定和案件的定性。关于交易时间点的确定,目前存在以房屋交付和办理产权登记为基准的两种主要观点:第一种观点,以房屋交付为时间点,即房屋交付后,受贿人实际占有了房屋,权钱交易在事实上已经完成。这种观点强调了交易的实质完成性,即受贿人已经实际享受了房屋带来的利益。第二种观点,以办理产权登记为时间点,即产权登记是法律上取得产权的标志,只有完成产权登记,受贿才算真正完成。这种观点强调了法律形式的完备性,符合物权法的原则。但同样存在问题,如实践中并非所有房产交易都会立即办理产权登记,存在在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下,导致无法直接以产权登记时间为准。如果受贿人未办理产权登记但已实际占有房屋并享受利益,那么仅以办理产权登记为交易时间点可能无法全面反映受贿行为的本质。笔者认为,房产交易存在认购或预先订立预售合同、签订合同等时间节点,在上述环节转换过程中,房屋价格

系,在发挥优质案例正向激励的同时,认真审视瑕疵和不合格案件,切实规范检察办案自由裁量权的运用。二是外部监督发挥抽查检查、公开听证等制度的“巡检员”作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重点案件专项检查,推动执法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拟不采纳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检察长审批制度,构建简易公开听证、类案集中听证、带案上门听证等多元听证体系。三是综合研判突出数据分析、案例发布、专项报告等机制的“督导员”作用。完善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机制,通过评价指标管理、业务数据分析、案件质量研判,对一定时期内业务整体运行情况、检察官办案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正向激励、反向纠偏的反馈机制,统筹推进“管案”与“管人”相衔接。

第三,聚焦聚力权责统一,更加注重“三个管理”实践操作的系统性、闭环性。围绕“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核心要义,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以“权力清单”明晰责任边界,确保权责明晰、权责一致。一是精准把握检察长在业务管理中的关键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压实检察长、检察委员会、部门负责人等对检察官履职的监督管责任,落实司法亲历性原则,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宏观贯穿微观。二是突出检委会在业务决策中的把关作用。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在突出员额主体责任的同时,克服单打独斗弊端,让“独立办案”充分吸收“集体智慧”,以“集体智慧”把脉问诊重大疑难案件“症结”,不断提升检委会科学决策水平。三是强化业务部门、办案检察官在业务办理中的主体作用。注重专业化团队建设,加强部门负责人对检察官办案法律适用、程序性事项、法律文书的全方位审核。用足用好青年干警导师制、“领航成长一青干班”等载体,培养更多“领军型、专家型、复合型、紧缺型、基础型”人才。四是一体抓实司法责任的归属、落实、认定、追究。综合运用业务部门自我管理、案管部门专门管理、政工部门绩效管理、检务督察部门督导问责,实质性开展追责惩戒,真正让司法责任制形成闭环,长出“牙齿”。

(作者为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把握立法精神,确定评估基准

在房产交易型受贿案件中,确定受贿数额的关键在于准确评估“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并计算其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关于市场价格评估的复杂性和时间节点选择的重要性,是判断房产交易型受贿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受贿数额的计算依赖于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如前所述,在房产交易型受贿案件中,由于双方明知合同是为了掩盖贿赂实质而签订,合同的签订意味着权钱交易行为的完成,故应以合同签订时间作为评估“交易时”市场价格的时间节点。

此外,从刑事角度来看,危害行为的实际发生是定罪量刑的基础。在房产交易型受贿中,签订合同时双方已经就价格、房屋等关键要素达成一致,行受贿的实质内容已经明确。此时,受贿行为已经完成,危害结果也已实际发生。虽然交款时间、交付时间或产权登记时间也涉及交易过程,但其作用都不能与合同签订时间相比。因此,将合同签订时间作为“交易时”的认定基准,既合理又合法。在评估房屋的市场价格时,为了确保市场价格评估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可以引入具有专业资质和经验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涉案房产在“交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客观评估。

综上,在办理房产交易型受贿案件时,需要从受贿罪的本质出发,在认定受贿时,必须透过房产交易的外在形式,深入剖析房产交易的实质,看是否存在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在认定房产交易型受贿数额时,应以贿赂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为交易时间节点,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涉案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客观评估,以差价绝对值为基础进行事实判断,再从房产价格及优惠幅度是否事先设定、是否针对不特定人等方面进行规范判断,最终决定是否属于“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作者为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